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06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及所屬機關112年度之採購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，調整為50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7條及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目標金額比率，業經會商各機關，並獲經濟部112年3月23日經授企字第11200558640號函同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會秘書處、資訊推動小組、企劃處(網站)、政府採購公報(刊登)

交換戳記 112/05/05 10:20
